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通过麦高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29.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30.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麦高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麦高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麦高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麦高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麦高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麦高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同时在麦高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麦高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麦高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麦高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8-3355

公司网址: www.mg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通过大智慧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29.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30.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智慧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大智慧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同时在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大智慧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大智慧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大智慧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大智慧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大智慧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大智慧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wg.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642,3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06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05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近日将其质押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的346,94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6,9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642,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58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525,989,269	525,642,321	23.0600	8.0058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525,989,269	525,642,321	23.0600	8.0058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0,000 股,于2020 年 9 月22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竞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保荐代表人及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5月 17日召开的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现因尹百宽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上次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岳吉庆接替尹百宽完成以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尹百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80026

联系邮箱:hued@tianbang.com,wangxy@tianbang.com

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康媛

联系部门: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7172

联系邮箱:dongdesen@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道龙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道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创新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道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总裁蓝能旺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全资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正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要求,公司需保证合创科技在资质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20%。为此,公司采取以下相关控制措施,并具体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承诺在合创科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以及取得资质的有效期内:

(1)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合创科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申请及持有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如若出售,在满足法律法规可转让的条件下只出售给中方投资者。

(2)保持中国公民身份,且不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2、公司控制措施

公司为保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20%,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申请并下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资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总股本10%,公司将提高至每五个交易日1次的频率就上述方式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2)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15%的情况,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停牌,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大股东、董高监、员工回购等方式保证控股权不发生变化且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20%;

(3)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合创科技注销相关资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与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柴敏先生、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一号")、住云二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二号")及住云三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三号")共同投资设立"东华云筑(长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筑")。因共同出资人郭浩哲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东华云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云计算认缴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柴敏先生认缴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郭浩哲先生认缴2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住云一号认缴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7%;住云二号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住云三号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本次投资完成后东华云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2、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云计算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与公司高管郭浩哲先生、柴敏先生、住云一号、住云二号及住云三号共同投资设立东华云筑,云计算占注册资本的7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郭浩哲	男	中国	否	否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拟持有东华云筑7%的股份,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手介绍

(一)柴敏

柴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法定代表人:柴敏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3年5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C73BXD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金泉	60	30
2	高峰	60	30
3	喻超	24	12
4	杨滨鲜	24	12
5	赵贝贝	24	12
6	柴敏	8	4
合计		200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住云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住云一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住云二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法定代表人:柴敏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KNJEQ6H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静	18	12
2	彭波	18	12
3	魏刚	18	12
4	夏慧	15	10
5	杨晓光	15	10
6	庞琦	10.5	7
7	陈赓锋	10.5	7
8	柴敏	9.6	6.4
9	肖晓聪	7.2	4.8
10	周平	6	4
11	潘燕雄	6	4
12	郑仁旭	6	4
13	任治敏	5.1	3.4
14	曾志坚	5.1	3.4
合计		200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住云二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住云二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住云三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法定代表人:柴敏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BD1NXB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敏	19.6	19.6
2	刘浩	5.1	5.1
3	刘滨	5.1	5.1
4	张凤伟	5.1	5.1
5	李志培	5.1	5.1
6	李铁兵	5.1	5.1
7	范俊超	5.1	5.1
8	陈金波	5.1	5.1
9	黄兆丰	5.1	5.1
10	周玉导	3.6	3.6
11	季兵	3.6	3.6
12	应海峰	3.6	3.6
13	张凯	3.6	3.6
14	彭俊果	3.6	3.6
15	李灿	3.6	3.6
16	李立	3.6	3.6
17	渠连柱	3.6	3.6
18	耿明浩	3.6	3.6
19	贾东	3.6	3.6
20	陈华宾	3.6	3.6
合计		100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住云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住云三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云筑(长沙)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B1栋13层

3、法定代表人:柴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业务范围:智能化技术、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软件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云计算持股70%、柴敏持股8%、郭浩哲持股7%、住云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6.7%、住云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5%、住云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3.3%。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有关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订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郭浩哲(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柴敏(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住云二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住云三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己方")

(二)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各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利息为合资各方的共有财产,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认缴

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占注册资本的70%;

(2)乙方占注册资本的7%;

(3)丙方占注册资本的8%;

(4)丁方占注册资本的6.7%;

(5)戊方占注册资本的5%;

(6)己方占注册资本的3.3%。

(四)事务执行

1、各方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各方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项目注册形式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项目注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项目注册形式成立后,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利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各方,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各方承担。

3、各方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各方共同决定。

4、共同投资事务除下列事项需各方同意外,其他重要事务由三分之二合资各方同意即为有效:

(1)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5、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各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分配为:甲、乙、丙、丁、戊、己六方需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或知道损失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上述比例将款项支付到公司账户内,若有一方违反本约定逾期不予支付的,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投资参股的项目中直接划拨支付或提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6、若因甲方故意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由甲方按公司损失总额全部承担赔偿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五)股权的转让

1、各方向各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各方同意。

2、各方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各方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资各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六)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

3、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公司应当根据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七)监事

1、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各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各方在注册形式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约定注册形式成立后,任一合资各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约定注册形式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担。

(九)违约责任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五方一致同意,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守约方将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各方同意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各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协议履行地、协议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3、本合同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在合资公司备案一份。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自然人郭浩哲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区域市场布局,公司此次在长沙设立新公司。利用此新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孪生赛道和住建业务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孙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东华"),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3、法定代表人:万小昉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Ⅱ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通州东华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成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顺应通州区城市副中心定位制定相应发展规划,拟建设东华智慧产业创新中心,落地智慧城市产业相关产品的定制研发、生产等业务,并引入在智慧城市产业建设和服务领域的生态伙伴,在智慧交通、数字政务、数字赋能、智慧应急等领域推动副中心智慧城市与产业互联网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达")、控股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威锐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威锐达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技术服务费。

2、东华云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有效期为1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向上游支付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608室

3、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测控系统、机电产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威锐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929,699.88	175,070,493.43
负债总额	66,233,675.52	51,391,924.21
净资产	124,696,024.36	123,678,569.22
资产负债率	34.7%	29.3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1,856,081.7	9,045,769.25
利润总额	7,252,089.86	-1,017,455.14
净利润	6,704,446.94	-1,017,455.14

注:上表所列威锐达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威锐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电子产业园4号楼108室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647,208.74	675,359,235.14
负债总额	197,398,041.54	183,147,831.91
净资产	493,249,167.20	492,211,403.23
资产负债率	28.58%	27.1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25,159,959.10	107,551,780.48
利润总额	-1,108,564.00	-1,114,099.24
净利润	-1,184,514.11	-1,114,099.24

注:上表所列东华云都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云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威锐达和东华云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云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云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